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42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14257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因公殉職同仁，當年度未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休假補助費餘額，得否逕核撥其遺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70042594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局107年5月30日桃消人字第1070017598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人事總處釋復如下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10條第1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另依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及銓敘部91年4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12124139號函意旨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係附屬於休假，且其請領須以於當年度有休假事實為前提，爰如公務人員未申請休假，自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




裝

(二)依前開規定，因公殉職同仁因已無休假可能，無法再請領休假補助費餘額，惟基於從優照顧因公死亡人員家屬，及有助於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冒險犯難、戮力從公之肯定，殉職同仁如經銓敘部審定符合因公死亡核發撫卹金之情形，同意放寬以其休假年資計算，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檢附人事總處107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70042594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訂

